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富蕴县杜热镇有色村 2024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 编号：\_\_\_\_\_

财政备案号：\_\_\_\_\_

甲 方：富蕴县乡村振兴局

乙 方：新疆康联达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富蕴县乡村振兴局 电话：0906-8727146

乙方（供货单位）新疆康联达商贸有限公司电话：13779390007

根据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富蕴县杜热镇有色村 2024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设备采购买卖，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 一、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供货范围及价格：

1、供货范围：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2、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4795650.00 元）

合计（大写）¥：肆佰柒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免费配送物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到货；交付地点：杜热镇有色村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质保期：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

###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评标报告
-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第五条、货款的结算

-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50%，货到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安装完成调试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100%。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发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七条、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 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价2‰。
- 2、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10%。
-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提出中途退货，由乙方承担合同价10%的罚金。
- 4、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5、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 **第八条、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的产品质量责任。

##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 **第十条、仲裁或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买方如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或在相关的部位增设其他设施，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方案未经卖方技术部门确认，则责任由买方自负。如方案交卖方之日起逾期十五天未回复，则视为卖方认可该方案，所有条款最终以甲乙

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买 方

名称：（印章）富蕴县乡村振兴局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卖 方

名称：（印章）新疆康联达商贸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账号：30016301040006771

附件：富蕴县杜热镇有色村 2024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  
设试点项目-设备采购  
清单及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及品牌
1	污水提升设备、检查井	室外真空提升井 含 PE 井筒，直径 740mm，高度 1336mm；干湿分离含真空隔膜阀 4 个，2 根真空管一用一备；配套 2 套机械控制阀；含必要的阀门管件；含监控模块 1 套；可承受埋深 2m 以下重量；	套	295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2		提升井上检查井 PE 树脂拼装：高度 120cm、下口直径 140cm、铸铁井盖 70cm，井简单井重量 ≥90kg，井体材质中不还颗粒砂，井体抗挤压力（空载状态）≥100KN	套	295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3		检查井 PE 树脂拼装：高度 120cm、上口直径 70cm、下口直径 140cm、铸铁井盖 70cm，井简单井重量 ≥90kg，井体材质中不还颗粒砂，井体抗挤压力（空载状态）≥100KN	套	52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4		增高节	直径 70cm, 高度 30cm, 并简单 并重量≥16kg	套	156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5		隔油井	2m <sup>3</sup> 、玻璃钢	座	2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1	负压收集泵站、 远距离排污泵站	真空泵站:	全地埋) 含一体式外壳 1 套, 碳 钢材质, 壁厚 10mm, 高度 4.462m, 最大 直径 2.62m; 含爪式真空泵 2 台, 单 台流量 360m <sup>3</sup> /h, 功率 7.5kW; 含凸轮泵 2 台, 转子材 质: 铸 铁, 单台流量 30m <sup>3</sup> /h, 功率 15kW; 含真空罐 1 个, 容积 4000L, 材 质碳钢防腐, 壁厚 10mm; 含控制柜 1 个, PLC+HMI (人机 交互界面); 含内部通风、照明、排水 系统 各 1 套; 含必要的阀门管件等;	套	1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1	一体化设备	设备主体	50 吨/d, 外罐尺寸 8m*2m*2. 5m; 外罐体材质: 顶板、 边板碳钢 防腐厚 6mm、底板防 腐厚 8mm、 工艺: AAO; 出水指 标: 满足地 标一级 B, 毛发收集 器: 不锈钢, 流量 100t/天。	套	1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2		前端调节池	玻璃钢 (80m <sup>3</sup> ) 、厚 12mm	套	1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3		消能井	玻璃钢、 0.5*0.5*1m、配套材 料等、厚 7mm 含配 套材料	套	1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4		检查井	PE 树脂拼装: 高度 120cm、上 口直径 70cm、下口 直径 140cm、 铸铁井盖 70cm, 井 简单井重量 ≥90kg, 井体材质中 不还颗粒 砂, 井体抗挤压力 (空载状态) ≥100KN	套	5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
5		增高节	直径 70cm, 高度 30cm, 井简单 井重量 ≥16kg	套	15	湖南璟珩/湖南省株洲市